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技士甄選簡章

職稱	技士	職務編號	A630160	職務列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額	1 名預估缺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限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1、考試：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2、學歷：大學畢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疾病管制等公衛相關工作。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夜間、假日出勤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17:00 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報名應檢附證件：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簡要自述必填，填表人簽名)。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三)畢業證書影本。(四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(五)銓敘部審定函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)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 <p>二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(1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)親送、委託繳送或郵寄送達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「疾病管制科技士」職缺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三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劉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 轉 2801。</p>				